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稿)

作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2019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公司独立董事的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成员，分别是赵秀芳女士、周国华先生、王年成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赵秀芳女士，1969年生，汉族，管理学(会计学)硕士，教授，民主建国会会员。历任绍兴文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现任：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教授，民建绍兴市委委员，绍兴市第八届政协常委，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恒科技，600288)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国华先生，1960年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宁波汇峰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90)独立董事，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恒科技，600288)独立董事，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119)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年成先生，1960年生，汉族，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镇海审计师事务所所长，镇海区审计局副局长，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宁波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宁波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834682)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有证券监管部门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

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从未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中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综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9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为亲自出席，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对有关重大事项也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所审议事项均表示赞成，未提出过异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19 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赵秀芳	4	4	0	0
周国华	4	4	0	0
王年成	4	4	0	0

（二）现场考察及沟通情况

2019 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审议并参与了公司年报和内控工作计划，及时了解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建设工作，保持与公司内审、外审机构的沟通，了解工作进度，参与年报和内控工作的各个重要阶段。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咨询，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三）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使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获取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召开董事会及各项会议前，相关会议材料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四）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共四个专业委员会，按照中国

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我们各自的专业特长，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我们运用企业管理、经济、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内部控制、年度审计、预算编制、高管薪酬考核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帮助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层提升科学决策水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同时，我们对公司因广州仲裁委裁决公司就“天津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欠付的全部债务 526,525,027.50 元向中建四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事项，予以高度关注，第一时间督促公司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并召开专题会议与经营班子商讨应对策略。2018 年，公司就上述裁决内容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并于 2018 年 5 月 8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截止报告期末，该案裁决结果尚未作出，我们就此持续关注中，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公司积极采取各类维权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制度的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兼顾了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和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审批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遵守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宁波中百股份以及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宁波中百股份(收购人持有的宁波中百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承诺事项。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4项（其中年度报告1项，半年度报告1项，季度报告2项），临时公告36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及管理需求，持续改进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公司风险管理。同时，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各种业务和事项开展了自我评价并出具自评报告。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暨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协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审计工作。我们认为，通过不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与发展战略的实现。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体系。

(十一) 公司有关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开展了购买

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业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购买了理财产品 19 笔，到期收回 16 笔，实现理财收益 973.08 万元。

（十二）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更大作用。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字) :

赵秀芳



周国华



王年成



2020 年 3 月 27 日